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友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碩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。

(二)補正相對人張碩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陳報相對人之住居所為何。

(三)補正提示日為何？(依聲請狀所載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但未敘明提示日為何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